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陳昱汝
電話：(02)89956159
電子信箱：yuru1988@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特字第11405187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43002803_doc5_Attach1.rtf)

主旨：修正「少年就業力準備計畫」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旨揭計畫部分規定修正規定1份。

二、旨揭計畫之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二點：增列第一項第二款「弱勢處境並出具政府機關
或各級學校相關證明文件」為本計畫適用對象。

(二)第五點

- 1、增列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3「提供就業準備期間交通
補貼」。
- 2、增列第一項第二款「職訓體驗活動」，及修正自辦及
委辦職前訓練提供予少年之協助資源。
- 3、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提供技能檢定補助資源」
相關文字。
- 4、附件一：修正附件名稱，增列分署執行職場體驗應注
意及督導體驗單位辦理之事項，包括第二點「無重大





裝

訂

線

違反保護勞工法令情事」、第五點「於少年參與職場體驗當日為其加保」、第十點「確認少年非單位負責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第十一點「職場體驗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本署或執行單位訪視」等文字，整併現行第六點及第七點為第六點，第十二點明訂分署經查核職場體驗單位有不實申領或違反本計畫規定情事屬實，應不予核發行政協助費，以及配合事業單位代發少年職場體驗津貼及少年就業準備期間交通補貼，修正附表一至附表三。

5、附件四：增列「職訓體驗報名表」，及報名職訓體驗報名流程。

6、附件五：因應實際需求增列餐費、茶點費、保險費、租車費及就業準備期間交通補貼經費，明定事業單位得代發少年職場體驗津貼及少年就業準備期間交通補貼。

(三)第六點：增列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職訓體驗活動」及民間團體受分署補助或委託辦理相關就業促進活動課程時，應為參與活動之少年投保商業人身意外險相關規定。

正本：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臺中市就業服務處、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